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司法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司〔2008〕20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工程学院法律援助站的批复

(闽司〔2008〕208号)

福建工程学院：

你院报送的“关于成立福建工程学院法律援助站的请示”（闽工院〔2008〕70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，为更有效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经研究同意在你院成立法律援助站，冠名为“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福建工程学院法律援助站”。法律援助站依托在院法学系办公，行政上隶属该学院领导，业务上接受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和监督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